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大洲投资”)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利凯”)签署《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在中国盐城市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6,000万元,中路利凯出资4,000万元。新大洲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60%;中路利凯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40%。设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为直接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本公司在盐城新成立的开展牛肉产业链及相关肉品电商等业务的公司,作为股东享受该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7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拟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利凯”)签署《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在中国盐城市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新大洲投资出资6,000万元,中路利凯出资4,000万元。新大洲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60%;中路利凯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40%。设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为直接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本公司在盐城市新成立的开展牛肉产业链及相关肉品电商等业务的公司,作为股东享受该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福才村一组紫金大厦2幢201室、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盐城中路开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权、盐城市盐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99.90%股权。

普通合伙人(GP):盐城中路开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盐城市盐州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路利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实,中路利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路利凯系由盐城市盐州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委托盐城中路开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纯市场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均有6年以上的投资经历。管理团队对新零售、社交零售等相关领域有成熟的投资及投后管理经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式:新大洲投资与中路利凯共同在中国盐城市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

合伙企业投资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新大洲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中路利凯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投资总额和投资比例: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以下简称“出资总额”),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中路利凯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中路利凯认缴全部出资的40%;新大洲投资认缴全部出资的60%。

(三) 合伙企业中文名称: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名)。

(四)合伙企业经营宗旨为: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要投资手段,充分发挥专业投资管理人员的资源及专业经验优势,通过对特定项目的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实现合伙企业投资及合伙人的资本利用效益最大化。

(五)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本公司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本协议各合伙人拟共同成立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中文名称: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住所地: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兴民居委会四组恩源电子商务园三号楼703。

3、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经营宗旨为: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要投资手段,充分发挥专业投资管理人员的资源及专业经验优势,通过对特定项目的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被投资企业成长,实现合伙企业投资及合伙人的资本利用效益最大化。

2、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各方同意,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仅为直接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盐城市新成立的开展牛肉产业链及相关肉品电商等业务的公司,作为股东享受该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

(三)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基本权利和义务

1、合伙企业投资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

2、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各合伙人均享有下列权利:

1)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按照本协议之规定获取和阅读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及方式查阅合伙企业账簿及档案。

2)有权出席合伙人大会,对本协议规定的特定事项进行表决;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5)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其他合伙人拟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或有权优先认缴合伙企业的增资。

7)若合伙企业不能设立,合伙人有权利收回其实际缴纳出资。

8)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分配合伙企业利润、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9)合伙企业解散后,有权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合伙人负有下列义务:

1)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对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额。

2)除非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3)合伙人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1、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以下简称“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于2018年8月20日前缴纳出资,其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为: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认缴全部出资的40%;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全部出资的60%。

(五)违约责任

1、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企业过程中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可追究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应法律责任。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其他协议规定的除外。

3、各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如期履行出资义务。若任何一名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适当履行出资义务,且逾期达十个工作日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该合伙人应自其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出资额余额付至合伙企业账户。此外,该合伙人(违约方)应当对其他合伙人(守约方)承担下列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向合伙企业支付总额为未出资款项0.1%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将应缴出资额缴清。

4、若合伙人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合伙人亦被视为违约方。其他任何一名合伙人即守约方均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改正或者补救,若二十个工作日届满,违约方仍然未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则任何一名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 违约方应当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的直接损失负责。守约方如果提前终止本协议,则该项终止不应当免除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对守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由各合伙人在本协议文首注明之日签署,并于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先前各合伙人达成的任何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备忘和通知等。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中路利凯结成合作伙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本公司牛肉相关产业链的拓展。中路利凯股东背景实力雄厚,为未来企业发展需要的现金流及供应链金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设立合伙企业拟在盐城开展牛肉相关产业链及相关肉品电商、新零售等业务,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公司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公司海外牛源的采购、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合伙企业计划落地的盐都电商产业园已成功引入三通一达,顺丰,菜鸟等物流公司入驻,为新零售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期限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公司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合伙企业设立工作,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和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公司不属于下述期间内: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合伙企业后的十二个月内(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本次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签署的《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丙方”)与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电器”或“甲方”)、丁苑林(以下简称“乙方”)就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或“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于2016年6月12日签署了《投资并购协议》、《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自2017年2月份国家环保部出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宝龙环保所处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导向等发生了巨大变化, 原来相对线性稳定的销售和业绩释放分布周期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为实现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整合和管理重构,公司自2017年以来加大了对宝龙环保的内部管理和流程再造力度, 也间接影响了宝龙环保在市场上的有效投入和拓展。原有各方达成的业绩承诺的相关前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经原股东提议,各方经协商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项于2017年中期签署了《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达成了三年业绩合并考核的一致意见。

通过与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反复沟通,再次梳理相关规则,公司认为将业绩承诺的实现方式由逐年实现调整为累计实现属于业绩承诺的部分变更,并承诺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对《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变更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一)承诺主体:宝龙电器、丁苑林(合称“转让方”)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1)甲方、乙方承诺宝龙环保2016年、2017年、2018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12.48万元、人民币4150.53万元、人民币4742.0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但甲方、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尚需扣除本次交易事项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2)甲方、乙方承诺,宝龙环保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实现的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该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60%。

(3)目标公司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和每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2、业绩补偿

(1)若目标公司未能于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实现承诺净利润指标,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差额部分将依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当期净利润部分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本次增资款) – 该部分已补偿股权数量×36

若目标公司未能于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实现经营性现金流指标, 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低于目标公司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当期承诺净利润的60%的差额部分将依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当期净经营性现金流部分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经营性现金流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经营性现金流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经营性现金流数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本次增资款)×80% – 该部分已补偿股权数量×36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净利润部分应补偿金额 +当期现金流部分应补偿金额

转让方将用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36元人民币计算的股权数量进行补偿。

(2)根据上述股权补偿公式计算出的股权补偿数量,转让方应按照人民币1元价格于丙方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全额转让给丙方,直至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按前述公式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二、变更承诺情况

(一)承诺主体:宝龙电器、丁苑林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1)甲方、乙方承诺宝龙环保2016年至2018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2505.08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甲方、乙方承诺,宝龙环保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承诺净利润的60%。

(3)目标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2、业绩补偿

(1)若目标公司未能于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实现承诺净利润指标,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部分将依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净利润部分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本次增资款)

若目标公司未能于业绩承诺期内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实现经营性现金流指标,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低于目标公司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承诺净利润的60%的差额部分将依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净经营性现金流部分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经营性现金流数 – 累计实现净经营性现金流数)÷累计承诺净经营性现金流数×(本次交易价格+本次增资款)×80%

应补偿金额=净利润部分应补偿金额+现金流部分应补偿金额

转让方将用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36元人民币计算的股权数量进行补偿。

(2)根据上述股权补偿公式计算出的股权补偿数量,转让方应按照人民币1元价格于丙方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全额转让给丙方,直至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按前述公式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三、审议程序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对原承诺内容进行了变更。上述两个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对《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后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承诺变更涉及的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承诺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承诺变更涉及的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13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8.09%。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5亿元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银行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天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亿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购买金额:人民币5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

5、投资期限:69天

6、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跟踪,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资金账户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账户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

4、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相应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生效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7期	2.2亿元	2017–5–11	2018–2–22	3.90%	6746465.75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养颐”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	2.8亿元	2017–5–12	2018–2–6	4.10%	8492054.79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养颐”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1期	8亿元	2017–5–12	2018–5–10	4.10%	32620273.97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养颐”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期	2亿元	2017–5–12	2017–11–8	4.00%	3945205.48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亿元	2017–5–15	2017–8–15	3.40%	4284931.51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公司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2017年第37期	2亿元	2017–5–19	2017–8–16	3.50%	1706849.32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2亿元	2017–11–21	2018–2–20	3.80%	1936438.36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公司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厦门)2017年第134期	2亿元	2017–11–22	2018–2–25	3.70%	1926027.40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80期保本理财对公款(区域定制)	2亿元	2017–12–1	2018–2–1	4.00%	1358904.11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92天安赢第191期保本理财对公款(区域定制	3亿元	2018–2–12	2018–5–15	4.3%	3251506.85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亿元	2018–3–6	2018–4–16	3.8%	447671.23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南湖支行	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3亿元	2018–3–2	2018–5–7	3.9%	2115616.44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亿元	2018–5–18	2018–6–15	3.5%	306849.32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亿元	2018–5–21	2018–7–30	3.6%	2801095.89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凡资产管理75天安赢第207期保本理财对公款(区域定制)	6亿元	2018–5–31	2018–8–14	3.7%		否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以下简称:利民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GD20180853。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工业西路89号

证书编号:GD20180853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6日

结论: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GMP证书所涉生产车间

截止目前,本次认证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6,371.54万元,涉及生产车间的有关详情如下:

序号	车间名称	年产能	主要产品
1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车间	1,200万袋	参芪扶正注射液(袋装)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	参芪扶正注射液(袋装)	原中药二类新药	益气扶正,用于肺脾气虚引起的神疲乏力, 少气懒言,自汗眩晕;肺癌、胃癌见上述正候者的辅助治疗。	根据IQVIA数据,目前国内抗肿瘤中药注射剂竞品企业共38家,2017年度国内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126.05亿元,本公司市场份额占比13.6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车间为首次认证车间,上述车间通过新版GMP认证将可以进行参芪扶正注射液(袋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促进作用。基于产品的投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5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6%)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5,000,000	2018–8–1	2019–4–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1.31%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19,8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70%。

3. 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8-03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50,7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33,015.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8	–	2018/8/9	2018/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